

附件 4

“两票制”承诺书

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：

四川逢春制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按照国家及本市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诺：

- 1、在本市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“两票制”规定。
- 2、以下与本企业发生药品采购配送关系的企业，符合国家及本市“两票制”文件中可不视为一票的要求。（附表1）

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20 年 05 月 01 日

附表 1

序号	企业名称	承诺事项（填写序号）
1	四川逢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	1
2		
3		
4		
5		
6		

承诺事项序号：

- 1.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(集团)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(全国仅限一家商业公司)；
- 2.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（全国仅限一家国内总代理）；
- 3.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全资（控股）子公司；
- 4.药品生产企业之间的委托生产、产品经营权转让(含过程中)；
- 5.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代为销售药品的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（全国仅限一家）；
- 6.其他可增加一票的情况。